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战略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禧科技”）控股股东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晨投资”）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的《战略投资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或“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意向书约定的具体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后续具体合作事项以意向书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 本次意向书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该意向书目前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4. 意向书的签订预计不会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瑞晨投资为银禧科技控股股东，截至2018年10月17日收市，瑞晨投资共计持有银禧科技103,394,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9%。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瑞晨投资通知，瑞晨投资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了《战略投资意向书》，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做如下说明：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 2018年10月17日，瑞晨投资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就双方战略合作事宜签订了《战略投资意向书》。

2. 协议双方的基本情况

(1) 名称：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管委会主任：陈嵘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越溪北溪江路2号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银禧科技、银禧科技董监高及银禧科技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名称：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谭颂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5626117193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2-107室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瑞晨投资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遵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条件下，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双方战略合作事宜达成如下意向协议：

1. 合作事项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下属国资控股公司以股权+债权方式拟战略投资瑞晨投资或其关联方，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瑞晨投资作为银禧科技控股股东，全力推动如下事宜：

(1) 推动上市公司银禧科技将总部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搬迁至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

(2) 推动上市公司银禧科技和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在新能源新材料领域开展广泛和深入的合作。

2. 双方计划于本协议签署后尽快推进合作事项的落实，研究重大合作事项，推动双方全面战略合作。

3. 自签订本协议书之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将积极开展瑞晨投资尽职调查等一系列程序，将为银禧科技举办项目提供优质服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意向书签订生效后，预计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从长期来看，该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四、风险提示

瑞晨投资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的《战略投资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意向书约定的具体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后续具体合作事项以意向书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公司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战略投资意向书》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7 日